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光生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孙语浓、孙宇楠、郭江舟、郑记铭、张芮、郝双双、魏代祥、黄书景与你们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751-758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4年7月4日上午9:15、下午2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第一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